

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時行之，並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- 第六條：董事會製備選票時，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- 第七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等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：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戶號或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，然後投入投票匭內；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統一編號，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：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4. 填寫非依本辦法第二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。
 5. 除填被選人姓名、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

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6.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、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以資識別者。

7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
第十一條：董事之選舉，經投票後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。

第十二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二條之一：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十三條：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。